

## 臺北市私立文德女子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11460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3段70號  
承辦人：陳祺  
電話：(02)2790-4570  
傳真：(02)2792-4457  
Email：og@sfgsh. tp. edu. 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文校總字第11000000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文德女中傑出校友遴選要點、文德女中傑出校友自薦推薦申請表  
(379980111U\_1100000071\_195-1. docx、379980111U\_1100000071\_195-2. pdf)

主旨：本校110年度傑出校友遴選事宜，即日起受理推薦，敬請  
惠予推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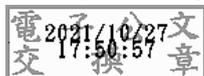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本校110年度傑出校友候選人推薦事宜，自即日起至110年11月30日（二）止，申請表以郵寄方式送達者以郵戳為憑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凡本校畢業之校友，具下列條件之一，足為本校學生之楷模者，均得為傑出校友候選人：
  - （一）專業或事業上有傑出之成就者。
  - （二）對社會或國家有特殊貢獻者。
  - （三）對本校建設或發展有重大貢獻者。
  - （四）其他優良事蹟足以提昇校譽者。
- 三、敬請各機關團體踴躍推舉優秀人才，推薦人(或單位)請填寫申起表及準備相關佐證資料，送本校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申請。
- 四、檢當選傑出校友者，由本校逕行通知，於本年度全校校慶

公開表揚並頒獎。

五、本校「傑出校友遴選要點」及「傑出校友遴選自薦、推薦申請表」如附件。

正本：全國各機關/單位-1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

# 臺北市私立文德女子高級中學

## 110年度傑出校友遴選自薦、推薦申請表

自薦、被推薦人姓名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連絡電話	公： 私： 手機：	傳真	
通訊處			
E_mail			
母校畢業級	民國      年畢業		
最高學歷		服務機構及職稱	
經歷			
榮譽事蹟：(最多8點，每點以30字為限)			
一、			
具體事蹟：(500字以內，檢附佐證資料或圖片及繳交近6個月2吋半身脫帽相片及電子檔)			
一、			
(一)			
(二)			
推薦單位代表人簽章		連絡人及電話	公： 私： 手機：
申請日期：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		
評議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			

●申請表請寄 臺北市私立文德女子高級中學

Email : vicky1388@sfgsh.tp.edu.tw

地址：114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三段70號

TEL : (02) 27904570 #214

## 臺北市私立文德女子高級中學傑出校友遴選要點

110年10月25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表揚本校校友之傑出成就或對本校及社會之貢獻，以提升校譽及鼓勵在校學生見賢思齊，激發校友向心力與榮譽感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凡本校畢業之校友，具下列條件之一，足為本校學生之楷模者，均得為傑出校友候選人：
  1. 專業或事業上有傑出之成就者。
  2. 對社會或國家有特殊貢獻者。
  3. 對本校建設或發展有重大貢獻者。
  4. 其他優良事蹟足以提昇校譽者。
- 三、每年自薦、推薦名額無限制，遴選獲獎名額至多8名。
- 四、遴選方式：
  1. 由本校組成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遴選之，委員會由校長邀請行政主管、教師代表、家長會代表、校友會代表等3至5人組成，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。
  2. 傑出校友候選人由遴選委員於每年12月中旬前，經遴選委員3分之2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3分之2以上評議通過後成為本校傑出校友。
  3. 傑出校友候選人名單在提名及評議過程皆不對外公開。
- 五、自薦、推薦方式：
  1. 符合本要點第二項條件之一者，皆可提出相關資料自薦傑出校友候選人。
  2. 本校行政單位或教學研究會推薦傑出校友候選人。
  3. 由校友會會議推薦傑出校友候選人。
  4. 各機關/單位、親友提出相關資料推薦傑出校友候選人。
  5. 推薦人應填寫推薦表1份，如附件，以電子或紙本方式送至本校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。
  6. 推薦本校傑出校友候選人，須尊重當事人之意願。
- 六、表揚方式：
  1. 本校傑出校友由校長於校慶活動時公開表揚，並頒給傑出校友證書。
  2. 傑出校友之具體事蹟將刊登於本校公開性平台，以表彰其成就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